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712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1)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 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  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本綱領內，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：

- (1) 食環署通過轄下19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防治蟲鼠小隊在2015-16年度的運作開支、人手編制、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？
- (2) 當局會否將防治蟲鼠工作外判給承辦商負責？若會，在2014-15年度的外判費用為何，2015-16年度預算的外判費用為何？
- (3) 在2014-15年度，承辦商捕獲的老鼠數目為何？
- (4) 在2014-15年度，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防治蟲鼠小隊設置的捕鼠器次數分別為何？捕獲的老鼠數目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陳偉業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112)

答覆：

所需資料分列如下：

- (1) 在2015-16年度，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轄下19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提供防治蟲鼠服務方面的預算開支為4.351億元。署內防治蟲鼠隊在2015-16年度的員工總數約為700人，預算薪酬開支則為1.589億元。本署並無就上述資料備存各區的分項數字。
- (2) 防治蟲鼠服務由本署員工和承辦商僱用的員工提供。外判防治蟲鼠服務在2014-15年度的修訂預算費用為2.49億元，而在2015-16年度的預算費用則為2.526億元。

- (3) 2014年，承辦商捕獲的老鼠數目為9 299隻。
- (4) 2014年，署內防治蟲鼠隊使用捕鼠器的次數及捕獲的老鼠數目分別為18 502次和2 646隻。

- 完 -